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 227,603,011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151,322,419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920,925	
迴轉 107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u>327,118</u>	
可供分配盈餘	387,173,47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5,132,242)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4 元)	<u>(71,874,083)</u>	
期末餘額	<u>\$ 300,167,148</u>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之「有關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疑義」及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文之「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u> 本公司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財務指標，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143,748,100 元整，銷除股份 14,374,81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79,685,207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為 8%，減資後股本新台幣 1,653,103,97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8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2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0.8 元。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